

「亞賜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40.000% 亞賜圃 乳劑 (E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 期	施藥 間隔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葉稻 熱病	1 公升	1000					14		
水稻	穗稻 熱病	1.2 公升	1000					14		
楊桃	白紋 羽病	25 毫升/ 株		於病區 罹病株 更新前 一星期 混拌於 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 除病株殘 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 直徑 35 公 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 加藥量。	
蘋果	白紋 羽病	25 毫升/ 株		於病區 罹病株 更新前 一星期 混拌於 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 除病株殘 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 直徑 35 公 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 加藥量。	
桃	白紋 羽病	25 毫升/ 株		於病區 罹病株 更新前 一星期 混拌於 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 除病株殘 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 直徑 35 公 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 加藥量。	
杏	白紋 羽病	25 毫升/ 株		於病區 罹病株 更新前 一星期					1. 先行徹底清 除病株殘 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 期	施藥 間隔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混拌於 土壤。					直徑 35 公 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 加藥量。	
櫻桃	白紋 羽病	25 毫升/ 株		於病區 罹病株 更新前 一星期 混拌於 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 除病株殘 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 直徑 35 公 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 加藥量。	
枇杷	白紋 羽病	25 毫升/ 株		於病區 罹病株 更新前 一星期 混拌於 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 除病株殘 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 直徑 35 公 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 加藥量。	
山楂	白紋 羽病	25 毫升/ 株		於病區 罹病株 更新前 一星期 混拌於 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 除病株殘 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 直徑 35 公 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 加藥量。	
太平 洋楡 樟	白紋 羽病	25 毫升/ 株		於病區 罹病株 更新前 一星期 混拌於 土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 除病株殘 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 直徑 35 公 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 加藥量。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 期	施藥 間隔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葉稻 熱病	1 公升	20	插秧後 30 天至 45 天葉 稻熱病 初發生 時施藥 一次，7 至10 天 後再施 藥一次。		2	1. 適用於無人 飛行載具。 2. 藥滴體積中 值粒徑 (VMD ， Volume Media Diameter) 應 大於 145 微 米，且植株上 藥滴覆蓋率 須達每平方 公分 50 滴以 上。	14	1. 風速大於每 秒 3 公尺時， 請勿噴施。 2. 為防制飄散 並避免鄰田 污染應設置 適當緩衝區。 3. 操作者應站 於上風處，並 保持適當操 作距離。 4. 無人飛行載 具飛行參數 請參閱防檢 局農藥資訊 服務相關網 站。	本項 新增
水稻	穗稻 熱病	1.2 公升	16.7	抽穗前 5-7 天 及齊穗 期各施 藥一次。		2	1. 適用於無人 飛行載具。 2. 藥滴體積中 值粒徑 (VMD ， Volume Media Diameter) 應 大於 145 微 米，且植株上 藥滴覆蓋率 須達每平方 公分 50 滴以 上。	14	1. 風速大於每 秒 3 公尺時， 請勿噴施。 2. 為防制飄散 並避免鄰田 污染應設置 適當緩衝區。 3. 操作者應站 於上風處，並 保持適當操 作距離。 4. 無人飛行載 具飛行參數 請參閱防檢 局農藥資訊 服務相關網 站。	本項 新增

40.000% 亞賜圃 乳劑 (E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稻熱病	20G/箱	25	育苗中期 施藥。	—	—	秧苗綠 化初期 稀釋水 量 500ML 以澆水 器均勻 灑在育 苗箱內。		限育苗箱秧苗使用。	
水稻	葉稻 熱病	0.67-1 公斤	1000 -150 0		—	—		14	本藥劑試驗時加展著 劑新利農 3000 倍。	
水稻	穗稻 熱病	0.8-1.2 公斤	1000 -150 0		—	—		14	本藥劑試驗時加展著 劑新利農 3000 倍	
楊桃	白紋 羽病	25 公克/ 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 混拌於土 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。	
梨	白紋 羽病	25g/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 混拌於土 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	
蘋果	白紋 羽病	25 公克/ 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 混拌於土 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。	
桃	白紋 羽病	25 公克/ 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混拌於土 壤。					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。	
杏	白紋 羽病	25 公克/ 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 混拌於土 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。	
櫻桃	白紋 羽病	25 公克/ 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 混拌於土 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。	
枇杷	白紋 羽病	25 公克/ 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 混拌於土 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。	
山楂	白紋 羽病	25 公克/ 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 混拌於土 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。	
太平 洋楡 樟	白紋 羽病	25 公克/ 株		於病區罹 病株更新 前一星期 混拌於土 壤。					1. 先行徹底清除病 株殘根。 2. 施藥範圍為直徑 35 公分，範圍加 大需酌予增加藥 量。	